



扫二维码 验证报告

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SZ2304372

样品名称：井水

委托单位：长沙市开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被检单位：新安寺小学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

2023年12月13日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玉屏山国际产业城D组团D2栋、C组团C3栋

电话：0731-85859555

网址：www.hnssjc.cn

E-mail：postmaster@hnssjc.cn

邮编：410600

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Z2304372

第 1 页 /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井水	样品编号	SZ2304372001
委托单位	长沙市开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数量	1.5L
委托单位地址	长沙市开福区栖凤路 1440 号	送样单位	长沙市开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被检单位	新安寺小学	送样人	胡向荣、骆雪
被检单位地址	青竹湖街道	收样日期	2023/12/05
实验环境条件	符合	检验完成日期	2023/12/12
检验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铅、镉、砷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，共 12 项。		
检验结论	该送检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备注	疾控采样人员为：胡向荣、骆雪，编号：W2024016		




编制:


黄玮

审核:


李秀清

签发:


(授权签字人) 吴传业

声明: ①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、无防伪二维码均无效。②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③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④对委托送检的样品,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送检样品; 样品信息(样品名称、样品数量、采样日期、采/送样人)、单位信息(委托单位、被检单位、采/送样单位名称和地址)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⑤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⑥对食品、农产品、消毒产品、涉水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报告, 本公司按相关规定出具, 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。⑦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玉屏山国际产业城 D 组团 D2 栋、C 组团 C3 栋; 电话: 0731-85859555; 网址: www.hnssjc.cn; E-mail: postmaster@hnssjc.cn; 邮编: 410600。⑧首页为报告的一部分。

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Z2304372

第 2 页 / 共 2 页

采样点: 厨房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检出限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1	色度	度	<5	≤15	最低检测色度: 5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4.1
2	浑浊度	NTU	<0.50	≤3	最低检测值: 0.5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5.1
3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 异味	无异臭、 异味	/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6.1
4	肉眼可见物	/	无肉眼可 见物	无	/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7.1
5	pH	/	7.48	6.5~8.5	/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8.1
6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14	≤3	取 100ml 水样检测,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: 0.05	符合	GB/T 5750.7-2023 4.1
7	氨(以 N 计)	mg/L	0.03	≤0.5	取 50ml 水样检测,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: 0.02	符合	GB/T 5750.5-2023 11.1
8	铅	mg/L	0.00020	≤0.01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: 0.00007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4.5
9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: 0.00006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4.5
10	砷	mg/L	<0.00009	≤0.01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: 0.00009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4.5
11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500	/	符合	GB/T 5750.12-2023 4.1
1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/	符合	GB/T 5750.12-2023 5.1

报告结束